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21〕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野外用火审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期内生产性用火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将野外用火事项授权各镇人民政府批准

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的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炼山造林、烧防火线、勘察、烧灰积肥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授权各镇人民政府批准。

二、有关要求

1. 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依法审批，各镇不得再次委托、下放审批；
2. 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各镇要按规定督促指导用火者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规范用火，切实加强生产性用火的管理，同时将审批情况于用火 24 小时前录入“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3.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镇人民政府野外用火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火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加大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或经批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查处力度。

(此件主动公开)

